

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强政治建设，严明纪律规矩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的六条意见》，树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良好形象，确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风清正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纪律规定如下：

一、严守政治纪律。不准发表与党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、文章等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和各项规定，坚持依规依法、客观公正，做到聚焦精准深入督察，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严禁作表面文章、搞形式、走过场。现场督察时间超过10天以上的，要成立临时党支部，严格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。

二、严守组织纪律。听从组织安排，执行组织决定，坚决服从领导，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。现场督察进驻期间，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，对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，不准擅自处置和对外发表个人主张；严禁擅自离开驻地、严禁私自会客；严禁参加老乡、校友、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。

三、严守廉洁纪律。督察工作全过程、多方位接受被督察

对象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加强自我监督、互相监督。严禁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，为请托人、亲属或所在单位在课题或项目承揽、行政许可、环境执法、督察问责、企业经营活动、干部提拔和调整等方面打招呼。严禁利用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不准接受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和变相赠予的其他物品，不准接受保健性体检活动，不准接受文艺、体育等营业性活动门票，不准在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不准通过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接待家属或亲友旅游、度假。督察期间，除工作需要并经批准外，不准到名胜古迹、旅游风景区参观。

四、严守群众纪律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准漠视群众利益，对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均应认真对待，及时转办督办，不准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不得改变和截留群众举报问题。不准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形式侵占和损害群众利益，不准居高临下、盛气凌人、口大气粗，不准欺上瞒下、刁难群众、吃拿卡要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及时公开有关督察信息。

五、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不准滥用督察职权。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的正常工作，不准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。不准隐瞒、歪曲、捏造事实，不准违反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置规范和程序，不准私自留存涉及督察工作秘密的资料，严格遵守回避制度。强化服务意识，改进督察方式，规范督察行为，切实减轻被督察对象

的负担。现场督察一律轻车简从，对被督察地方搞层层陪同的，要亮明态度，严肃拒绝。

六、严守生活纪律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弘扬艰苦奋斗的精神，反对贪图享乐、骄奢淫逸思想。建设良好家风，加强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的管理教育。遵守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七、严守保密规定。不准泄露督察工作秘密，不准跑风漏气。严禁在非工作场合谈论督察问题或交流督察内部情况；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督察有关的情况；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发布督察情况或接受采访。现场督察结束后，所有督察人员不准对外泄露任何未经公开的督察资料。

八、严守食宿规定。严格遵守湖北省关于办公用房、工作用餐等有关规定。现场督察期间入住宾馆要严格遵守湖北省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，中途离开要腾退不必要的房间，进驻结束后要及时腾退全部房间。严禁擅自在驻地外住宿，不准以督察组名义在驻地安排亲友及其他人员住宿。在伙食补助费标准限额内安排工作用餐，自觉缴纳伙食费。

九、严守交通规定。严格执行湖北省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有关规定，不准公车私用，不准擅自借用和占有被督察对象及有关部门的交通工具，不准擅自驾驶工作用车。督察期间统一租用公务车辆，确因工作需要，经批准可由被督察对象协助安排城市内交通用车的，应向被督察对象缴纳交通费。